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研究審查細則

94.10.27 主管會議通過草案
94.11.22 院務會議通過
95.01.18 行政會議通過
96.01.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1.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81006 院主管會議討論
990120 院務會議通過
100050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15次校教評會核備
102年11月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同意備查
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3日第96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7月13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師年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第三條 本學院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下列標準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：

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：非以博士學位升等者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發表至少二篇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，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一篇TSSCI或SCI或SSCI。

以博士學位升等者，得逕提申請升等助理教授。

二、講師升等副教授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於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，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。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，其研究項最低標準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。

三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外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一篇SSCI。

(二)二篇SCI。

(三)二篇TSSCI。

(四)一篇SCI及一篇TSSCI。

四、副教授升等教授：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須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二篇SSCI。

得以二篇SCI，或二篇TSSCI，或一篇SCI及一篇TSSCI取代一篇SSCI。

(二)一篇SSCI其Impact Factor在申請人所指定領域之前百分之二十。

第四條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理由，以校函書面通知送審人，並敘明救濟途徑。

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